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以下简称广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本指引。

## 一、申请

申请人向广西分局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填写并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1），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申请表》可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xi/>）下载。

### （一）书面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信函、传真等形式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也可向广西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二）口头申请

采用书面形式申请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向广西分

局提出申请，由广西分局代为填写申请表。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予以签名或盖章确认。

## 二、受理

受理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771-6111357，传真号码：0771-6111362。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邮政编码：530028。

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由广西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给予指导和释明；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答复期限自广西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广西分局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答复

广西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广西分局有关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对于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广西分局按下列情形予以答复，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附2）：

（一）所申请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所申请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广西分局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广西分局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对特殊情形的信息公开申请，广西分局根据下列情况分别

进行处理：

（一）申请公开的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应当进行区分处理，广西分局是牵头制作单位的，在征得相关行政机关同意或被征求意见机关逾期未提出意见的，应当公开。

（二）申请公开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对于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对于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内容，并就不能公开的内容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需要进行加工、分析的，除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可以告知申请人不予提供。

（五）申请公开的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不予公开。但广西分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和公开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六）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告知申请人获取途径。

（七）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或查询相应办理情况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见附3），并邮寄、传真至广西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广西分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广西分局更正。广西分局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广西分局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 **四、收费标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广西分局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信息处理费依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收取。

附1：《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2：《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附3：《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

书回执》

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法人/ 其他 组织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需政务事项或信息情况	所需政务事项或信息的内容描述				
	所需政务事项或信息的用途				
	获取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年 第 号

\_\_\_\_\_:

你（单位）向我分局提出政务公开申请，我分局已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_\_\_\_条第\_\_\_\_项的有关规定，现答复如下：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附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年第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务公开告知书。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收到告知书后，请填写该回执并通过传真（0771-6111362）或邮寄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邮政编码530028）。